

02
寧河縣志譯注

寧河縣地方史志編修委員會

宁河县志译注

宁河县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

宁河县志译注（内部发行）

宁河县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编辑出版
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出版书号：津出字（86）000149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850×1167毫米 32开本 32印张 740千字

出 版 说 明

1. 根据《中国地方志整理规划(草案)》精神,征得天津市地方史志总编室、天津市农委、天津市出版局同意,我们对清光绪版《宁河县志》原本复制,并点校译注,为了解宁河史况和利用旧志资料提供便利;

2. 原文译注中,“记”文部分以译为主;“诗”、“词”部分,以注释为主。译,主要译释语意,以便阅读。限于译注水平,难免有疏漏、错译或错注,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3. 清光绪版《宁河县志》记载了清代宁河县情。诸如社会经济、民俗风物、文化及人物资料,可备征考。但原书有宣扬封建统治者功业的内容,如皇帝的诏谕、诗文、言论;有宣扬封建伦理纲常的内容,如节妇、烈女、义士等行事和活动;有对当时人民的反抗斗争诬之为“匪”、“盗”、“贼”,对少数民族诬之为“蛮”、“夷”等词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观点,以科学的态度,有分析有批判地借鉴。为保持古籍原貌,本书未作删改;

4. 本书译注工作,承蒙王厚平先生(译1—13、15卷)、董增祚先生(译14卷)参与,并由任福同同志、崔承枢同志校订补释,对此表示感谢;

5. 本书审订工作,由宁河县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陈作忠主持,张占礼、张俊儒、李荫山、董希知、王瑞祥、刘建国等同志参与审订;

6. 本书译注工作从1986年3月开始,至1987年3月完成全部书稿。在补释、审订工作中,译注初稿又作了较大的变

动，因此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

7. 本书译注出版工作，系经陈洪林、王光军、王天铎、窦俊华、李克刚、王兴邦等同志倡议并指导，冯绍章先生曾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车奇才先生为本书封面题名，刘玉勋同志为本书初校（特邀），王庆华同志为本书绘图，在此谨致谢意；

8. 本书系由宁河县地方史志编委会出版，责任编辑任宜芳。责任校对刘斌、刘鸿麒、王春贵、刘立军、孙会元（特邀）、张如良（特邀）、徐连仲（特邀）、王瑞雪（特邀）。

宁河县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

1987年4月

总 目

原序.....	(1)
总目.....	(15)
重修宁河县志衔名姓氏.....	(19)
卷之一	(25)
采访告示.....	(25)
凡例.....	(28)
跋.....	(35)
图形.....	(37)
卷之二	(75)
职方志凡七.....	(75)
星野.....	(75)
沿革.....	(79)
疆域.....	(80)
山川.....	(82)
里保村庄附卷后(92)	(85)
市集.....	(87)
胜景.....	(88)
卷之三	(95)
建置志凡十七	(95)
城池.....	(96)
县治.....	(97)
附：芦台镇.....	(98)
学宫.....	(101)
坛庙.....	(104)
书院.....	(108)
仓储.....	(112)

库廨	(117)
养济院	(118)
留养局	(118)
演武场	(118)
铺递	(118)
塾房	(119)
河渠	(121)
堤堰	(138)
卷之四	(141)
桥渡	(141)
祠墓	(149)
坊表	(154)
祀典志凡三	(156)
文庙先贤先儒附后	(156)
坛壝	(159)
庙祠	(160)
卷之五	(163)
赋役志凡四	(163)
户口	(163)
田赋	(168)
场灶	(170)
课引商引	(171)
卷之六	(179)
职官志凡五	(179)
县令	(180)
师儒	(196)
寮佐	(204)
场员	(217)
武备	(220)

卷之七	(251)
选举志凡七	(251)
甲科	(252)
乡举	(255)
贡荐附职员	(265)
征辟	(301)
武科	(308)
封荫	(311)
乡饮	(339)
卷之八	(345)
人物志凡八	(345)
名宦	(346)
乡贤	(364)
仕绩忠节武功并附	(374)
文学	(402)
卷之九	(425)
卓行	(425)
耆英	(479)
流寓	(488)
卷之十	(495)
贞节烈女附	(495)
卷之十一	(561)
艺文志凡五	(561)
宸翰	(562)
奏议	(599)
卷之十二	(629)
撰述	(629)
卷之十三	(681)
记载	(681)

卷之十四	(785)
题咏	(785)
卷之十五	(897)
风物志 凡六	(897)
风俗	(898)
岁时	(907)
方音	(910)
物产	(916)
营田	(954)
蚕桑	(959)
卷之十六	(967)
杂识志 凡四	(967)
古迹	(967)
庙观	(971)
机祥	(973)
纪闻	(979)
〔跋〕	(993)
附录 (一) 先圣先贤	(997)
附录 (二) 崇圣祠	(998)
附录 (三) 释奠仪	(998)
附录 (四) 祭法 (1)	(998)
祭法 (2) (3)	(999)
附 (五) 户口	(1000)
附 (六) 田赋	(1000)
附 (七) 存留	(1008)
附 (八) 场灶·芦台场	(1010)

重修宁河县志序

【原文】

古者采风问俗，太师陈诗而观之，太史秉笔而记之。盖天下之事载乎史，而一邑之事记于志。夫志所以补史之不及，即备异日作史之征也，志不綦重哉！宁邑自国朝雍正九年分宝坻地始立县。密迩邦畿，神京左卫，渐仁摩义，被化尤深。故杜文端兰台鸛荐，为开国之元勋；王刚节定海鹰扬，作中流之砥柱。名臣良将，彪炳丹书。他如刘给谏直节立朝，廉农部清操校士，杜高州楼建瓣香，振斯文于岭表，廉令尹忠孚丹桂，植大节于新安；人杰地灵，后先辉映。斯固邑乘之光，即润色国家之鸿业也。乾隆己亥，南海关令，以名进士来宰是邑。本良史之才，创宁邑之志，征文考献，纲举目张，勒为成书。煌煌巨典，阅今百余年，未尝一修。虽规模具在，而荒略不少，倘及今不治，日复一日，并此荒略者，亦散佚之，谓非守土者之咎乎？光绪丁丑，余承乏斯土，时值续修《畿辅通志》。甫下车，邑人士即以志乘进，金谓七八年来，屡欲修辑，辄以经费阻。余即从而鼓励之，言此甚善举也，经费奚虑焉。因忆昔司峡江教谕时，值修峡江志，亦艰于费，余乃督率在学诸生，劝捐兴事，未几编成。今圣天子嘉惠斯民，司民牧者，宜何如兢兢业业，兴废举坠，期无负乎报称之心。况宁俗质朴近古，急功好义，尤胜他邑。爰集众绅，捐资设局，邑孝廉刘鲁岑、于荫先李仲霞等，多才博学，相与杀青。余于听政之暇，披阅遗篇，搜求事实，参观互订，率由旧章，阅三年而告竣。夫职方定邑，首地理也；建置分条，次沿革也；祀典宜修，崇虔报也；赋役是纪，軫民依也；表职官、稽选举、官师著而贤士升焉；列人

物、述艺文、忠孝劝而荷彩彰焉；风俗并登而观采备焉；杂识并附而祥异序焉。写古貌今，犁然各当，后之阅是志者，将薰德而善良。士食旧德之名氏，衣服先畴之猷亩，工用高曾之规矩，商循族世之所鬻，粲乎隐之，各得其所，则此志不诚大有造耶？抑余更有说焉，是役也，因循十余年，采访屡更，令亦数易。今乃综百年之轶事，刻期编毕，成功故速，遗漏不免。唯愿后之宰兹邑者，盱衡往古，显微阐幽，尝纂辑毋令阙文，上轶轩而附良史，俾与圣世金匱石宝之藏，并垂不朽，是则余之厚望也夫！

光绪六年，岁次庚辰仲春月，花翎运同衔在任，即补直隶州知州，知顺天府东路厅宁河县事，加三级，江右德化丁符九序。

【译文】

古时官吏，采访民间风俗及轶闻遗事，太师采诗以观民风，太史就执笔记载下来。大概天下大事记载于史册，而一城一地的事，则记载于地方志。志是用来补助史书之不足，以备将来作为著史的证据。为此，编修方志难道不重要吗！

宁河县自清朝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由宝坻分出，才正式设县。地邻京都，在其左侧，受仁义、感化尤深。所以杜文端^①被征荐到御史台为官，成为开国的元勋；王刚节^②在定海战功卓著，成为国家的栋梁。象这样的名将贤臣，早已名标史册。其它象刘给谏在朝廷为官正直，廉农部作校官志行清白，杜高州在两广建瓣香楼振兴文风，廉令尹怀丹桂之才在新安树立了大节。可称人杰地灵，先后辉映了！这不仅是我县的光彩，也为国家大业增辉生色。

乾隆己亥年（公元1779年），广东南海人关廷牧来我

县任知事。关是有名进士，又有史学才华，开始为我县修志，广征文献史料，分纲列目汇集成书。这一煌煌巨著，到如今已百余年，也未曾重修一次。虽然规模尚有，但荒略失失之处，在所难免。如今若再不作修辑，日复一日下去，恐怕这仅存的荒略材料，也要散失了。这难道不是在本县为官的责任么？

光绪丁丑年(公元1877年)，我来县为知事。当时正值续修《畿辅通志》。刚到任，县中人士，即携县志文献进见，诉说七、八年来，总想将志书重修成册，都因经费不足而未办成。我当时鼓励说，这是我县好事，经费不必多虑。回忆起我作峡江教谕时，正值修峡江志，也是经费困难，我就督促在学诸生，劝各方出资兴办此事，不久峡江志就编成了。而今圣上对百姓普施恩泽，我这作地方官的，就应当兢兢业业，兴办罢弃之事，以期不负图报之心。况且宁河风俗古朴，热心公益，更胜于其他县。我就聚合众乡绅，踊跃捐资设局，由宁河孝廉刘鲁岑、于荫先、李仲霞等学识渊博者，共同执笔撰写。我也于工作之余，翻阅积稿，访求轶闻，参阅订正。一切遵循旧章，历经三年才完成。志书历述了我县地理疆域，建置沿革。对于祭祀的典礼宜诚，虔诚以答神休；赋役应循税法，轸念民众生计；表扬职官，审查选举，官吏与师儒正直贤良得进阶于朝堂。表彰人物，综述艺文，劝忠孝则美俗称善，载风记俗而采风已完备；杂识并存而叙机祥奇闻。写过去以显今天，类分都很相当，使后人看到此志，必得到德化薰陶而趋行良善。使士农工商，守分循规，各安其业，乐得其所，那这志书岂不实在是大有裨益吗？

另外我更有一说，这件事，迁延了十多年，采访材料的人，屡屡更换，县知事也换几位了。现在要将百年间的轶事，立即编纂成书，固然是从速了，但遗漏之处，在所

难免。只希望后来到此县作知事的，放眼纵观过去，倘有隐微藏幽的掌故轶闻，应即续纂补辑，勿使遗漏，让良史流播，与金匱藏珍，并存不朽，这就是我衷心的希望了！

光绪六年，岁次庚辰仲春月，花翎运同銜在任，即补直隶州知州，知顺天府东路厅宁河县事，加三级，江右德化丁符九序。

- ①：杜文端，即杜立德。字纯一，宁河镇人，明朝崇禎癸未进士。清朝开国时，先后任刑部、户部、吏部尚书，并拜保和殿大学士，故人称杜阁老。死后康熙帝册封文端公。
- ②：王刚节，即王锡朋。字樵慵，芦台镇人。清朝嘉庆戊辰科武举。补兵部差官，屡建战功，官至寿春镇总兵。英帝国主义陷定海时，战死在疆场上，死后册封刚节并建专祠。

宁河邑志序

【原文】

有经而后有史，志亦史体也。班书十志，而陈寿三国，以志名史，郡邑之志犹是焉。史志综一朝之掌故，邑志备一方之记载。要其上下千古，信今而垂后一也。故必通经而后可以读史，必通经读史，而后可以言志，盖其难也。宁河隶顺天之东路，为王畿近邑，朝廷德化所及，被泽尤亲。盖自雍正九年宝坻分县而后，士习民风，蒸蒸日上，乐康阜，庆盈宁。则是邑虽新，而所以志太平之盛者，乌容已哉。

南海关君，以名进士来宰是邑，学道爱人，政平而讼理，宁之民咸德之。倦以作志请，予固知其才之优而深嘉其意。始戊戌之夏，不阅岁而竣，何其敏也。分门十，标目六十有五，汇一十有六卷，何其富也。其议论一衷于经，其体裁一准于史，其记述国政者，称先则古，一媲于唐虞三代之隆，何其体而有要也。此古之循史所谓为能以经术润色吏治者也。观于职方，知版图之胜；观于建置，而知规为之善；观于赋役、河渠、职官，而知政治之美；观于选举、人物、风物、艺文、杂志，而贤才众多，庶类蕃阜；散见于歌咏传述以昭升平而道盛美者，无不祥以悉。呜乎！何其备也。经以道运胜，史以事辞胜，可谓兼之矣。

顾或有疑其繁者。孔子不云乎，多见而识之。志，识也。不若是，何以备参考哉？而矧其信今垂后者，取之博而未始不择之精也？士不通经，固不足用。政事文学，同原共贯。君之为是志也，宣上德，达与情，则其德于宁者，又何如耶？予忝莅东路，宁属邑也。嘉君之意，而喜宁志之有成，褒以叙之，而窃为吾宁

之民庆焉矣。

诰授奉直大夫，顺天府东路同知，沈承业序。

【译文】

古来先有经书，而后才有史书。志也是史的体裁。后汉班固所著《汉书》，称作“十志”；晋时陈寿所作《三国志》，以志的名义写史，郡县的志也是这样。史志是综述整个朝代的轶闻，县志是记载一个地方的事实。总而言之，概述古往今来，用于现在而传留于后世，其目的始终如一。所以必先通达经书而后才可以读史，必先通经读史，而后才能说到志，可见作志是多么难了。

宁河县隶属于顺天府东路厅，为京都邻近的城邑。是朝廷施仁政所达，并受恩惠很深的地方。自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与宝坻分县之后，世俗风尚，日好一日，百姓康泰，粮谷丰登。虽然我县新立，而编修县志，以记太平盛世的景况，却是势在必行，不能再缓的事了。

南海人关廷牧君，是有名的进士。来我县任知事，学优而爱民，政治清明，讼事明断，宁河百姓，没有不称颂其德行的。他诚恳地为宁河作志来请示，我知其富有才华，更赞许其心意。从戊戌夏季开始作志，不到一年即完成，可见多么快了。志书分为十门，六十五项标目，汇成十六卷，可称史料丰富。所有议论则折衷于经书，体裁则标准于史册，其记述国家政治，如古时盛世，可与唐虞三代治世相媲美，堪称得文体之要领。此即古时循吏所说：用儒者的经术来显示自己的政治才能了。看到职方一门，可知我县山川疆域之美景；看到建置一门，可知规划布局之完善；看到赋役、河渠、职官各门，可知政事治理得多么好；看到选举、人物、风物、艺文、杂志多门，可知贤士众多，良才辈出；见于诗歌传记以昭赫升平景象的，无不

详细记载。呵，竟完备到如此地步！经以论道阐义称美，史则以叙事修辞称盛。此志，可以说这二者并而有之。

可能有人疑惑这样写志过于繁琐。孔子曾说，多见才能记住它。志，也就是记录。不如此岂能备作参考呢？况且作志为取信于今天，永传于后世，而博收广集又何尝不择精取材呢？为官若不通达经史，也就不能致用了。政事、文学，同一原本，而相互贯通。君作此志，宣扬上德，通达民情，则恩德施于宁河者，又将如何永留厚念呢？我刚任东路官，宁河是所属县。为嘉奖关君的厚意，而心喜宁河县志的完成，所以说一些褒扬的话，并衷心为宁河县民庆幸了。

浩授奉直大夫顺天府东路同知沈承业作序。

宁河县志序

【原文】

县之有志始于宋。自唐以前，但有地理志、郡国志而已。然考宋志，多在南郡，至北地之志，创始前明。入我朝、而文教光于前代。世宗宪皇帝敕修《畿辅通志》，北方无不志之县矣。顾其间，或有分县，因有旧志可寻，承乏者不复创为新志。此则疆域之混淆，户口之隐匿，赋役之规避，弊窦滋生，非先王申画郊圻，慎固封守之意也。

东路厅属宁河县为宝坻之分县，自雍正九年建设，阅今几五十年，尚无专志。今邑关令，始分而志之，己亥孟秋，志克告成。余适奉命自浙闽移节北省，乃缮送所辑志请序于余。余披其帙，纲凡有十，目至六十有五，正疆域，清户口，定赋役，凡诸大政，厘然划然。不至与宝坻混淆，自此可以克侵漏息争讼矣！而条目中，至土俗之方音，亦为致审民言详列之，谓非克循厥职者欤？

抑余更有进焉，方今圣天子治益求治，于河防水利尤切兢兢，凡以为民生也。宁之民所恃以生者，在芦台之盐灶，及边屯地之田亩，而水恒为之患。盖宝坻为古雍奴薮地，本注下，宁邑割其东南隅，尤为河淀，朝宗径道七十二沽之水，达青龙湾，接筐儿港，汇注邑之七里海，抵北塘口而入海。故邑治自东西两引河之外，庄渠至百有三，疏泄之支河，较近河地为加倍。设司牧者，但知其灌溉之利，不预筹其淤漫之患，伏秋涨盛，奔注不及，而芦台盐灶，边屯地亩，其不为鱼屋鳞堂者几何？古云，与其托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夫空言可以考订精也，行事须以识力济也。观关令志中之论，所言皆可起